

2020 年金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金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本单位负责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军官专业安置、烈士陵园管理等职能职责。

(二) 2020年重点工作

1. 夯实基础，增强退役军人的归属感。一是抓好阵地建设。加快推进“1+N+N”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员的服务网络；加强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人员，抓好业务培训，打造一支讲政治、懂政策、晓业务、会操作的干部队伍。二是精准掌握基础信息。健全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动态更新机制，精准掌握每个退役军人个人、家庭情况和利益诉求，适应科学决策和精准服务需要，积极运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对信息数据进行统计、比对、分析，全面摸清我县退役军底数，提高工作科学性、精准性。三是优化政策制度。加强政策研究，积极回应退役军人合理合法诉求，从政策层面化解矛盾问题。强化政策统筹，充分结合实际，杜绝出现新的政策不落实、落实不到位问题，避免政策制度冒进。

2. 健全教育管理机制，增强退役军人责任感。一是强化退役军人党员管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强化退役军党员教育管理。做好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逐一明确党组织关系归属，严格执行流动党员管理制度，确保每一名退役军人党员都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二是加

强退役军人宣传教育。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教育针对性和感染力,巩固提升退役军人听党话、跟党走、加油干的思想自觉。加强正面引导,充分展示金堂优秀退役军人工作成效,消除个别退役人员过高的不理性心理预期。树立正面典型,挖掘爱党爱国、爱岗敬业、勤劳致富、自强不息、无私奉献的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广泛开展“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建立“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大力宣传张家邦等“最美退役军人”先进事迹。三是发挥退役军人模范作用。引导退役军人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积极参与基层政权、脱贫攻坚、抢险应急等工作,自觉投身以加快构建“淮州为核、三区联动”城市发展新格局,奋力建设成都东北部区域中心城市和绿色制造基地、现代职教基地的建设中来。大力倡导退役军人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提供志愿服务,充分展示退役军人服务社会、乐于助人的良好现象。

3.做好安置就业工作,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一是不断提高安置质量。增强安置政策刚性,压实机关、事业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军人主体责任,优化接收结构比例,全面实行阳光安置,切实解决现役军人后顾之忧。二是推动实现更好就业。加强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举办2-3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推动企业吸纳更多退役军人就业,并建立退役军人持续跟踪服务机制,促进就业需求信息有效对接。三是积极开展教育培训。做好转业军官和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

开展退役军人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培训，不断提高针对性、实用性。支持退役军人接受学历教育，落实国家相关教育资助政策。鼓励退役士兵接受政府组织的免费技能培训，提高市场竞争力。

4.提高优抚保障水平，增强退役军人幸福感。一是切实做好优待抚恤工作，做好参战参试等人员身份精准核查认定工作，同时不断健全社会优待体系，着力解决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困难，完善优抚医疗保障办法和医疗救助政策，建立完善退役金、抚恤金、优待金等标准正常增长机制。二是关爱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精准识别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建立困难家庭个性化帮扶机制，叠加各种普惠与优待政策措施，加大对遇到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关爱工作力度，确保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5.树牢尊崇褒扬导向，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一是不断加强双拥工作。发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广泛开展双拥共建活动，扎实做好拥军优属各项工作，努力为部队搞好服务保障，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建设。加大双拥创建力度，在创省级双拥模范县的基础上，继续对双拥主题公园、双拥广场、双拥街、基层双拥共建体系建设提档升级，尤其突出抓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优化服务场所，提升服务质量，力争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县。二是切实加大褒扬力度。经常性开展走访慰问，持续做好光荣牌悬挂工作，创新活动开展方式，增强活动仪式感。建立邀请优秀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代表参加

重大活动工作机制，明确活动类型、邀请范围、工作流程，切实体现尊崇。三是大力弘扬英烈精神。坚持在清明、“9.3”、烈士纪念日等纪念日开展纪念烈士活动。加强县烈士陵园纪念设施的管理，加强维修改造、优化展陈。加强英雄烈士文化研究和英雄烈士遗物、史料的收集、保护和陈列展示工作。

6.切实维护合法权益，增强退役军人的安全感。一是全力推进政策落实。认真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安置、社保接续等工作，解决政策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造成的历史遗留问题。二是畅通依法维权渠道。拓宽退役军人信访渠道，搭建网上信访、电话信访和现场接访平台，引导退役军人依法逐级信访。加强信访件办理跟踪问效，推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事项，引导和帮助退役军人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三是着力维护合法权益。构建完善退役军人政策落实和权益保障工作推进机制，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等手段，维护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结合退役军人信息采集，排查各类历史遗留问题，逐人了解个人工作生活情况，精准梳理各类退役军人群体利益诉求，想方设法解决合理诉求。权益底线思维，积极防范化解涉军领域重大风险。坚持保障合法权益和打击违法犯罪两手都要硬、都要快，坚决防范规范模性聚焦，严防相关风险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全力维护我县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金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金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95.8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4295.8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 and 保障就业支出 4267.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63 万元。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295.86 万元，新增单位，无上年比对数。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7.51 万元，占 99.34%；卫生健康支出 2.72 万元，占 0.06%；住房保障支出 25.63 万元，占 0.6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数为 9.0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为 4.9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3、2080801 死亡抚恤预算为 50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死亡抚恤发放。

4、2080802 伤残抚恤预算数为 330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优抚对象伤残抚恤发放。

5、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预算数为 800 万元。

主要用于在乡复员等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

6、2080805 义务兵优待预算数为 500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一次性优待金发放。

7、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预算数为 24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等。

8、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预算数为 276.70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军转干部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等。

9、2082801 行政运行（退役）预算数为 39.5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公务接待费等。

10、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退役）预算数为 338.2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11、2082804 拥军优属预算数为 160 万元。主要用于双拥创建等工作经费。

12、2082850 事业运行（退役）预算数为 29.0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等。

13、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预算数为 50 万元。主要用于维稳及烈士丧葬抚恤等。

14、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 1440 万元。主要用于低收入人群价格补贴及重点优抚对象资助参保经费等。

15、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预算数 1.4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16、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预算数 1.2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17、2210201 住房公积金预算数 25.6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

工住房公积金。

三、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0.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3.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7.55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万元，主要包括：奖励金支出。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缴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8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0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五、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20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4295.8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 and 保障就业支出 4267.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63 万元。新成立单位，无上

年对比数。

七、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4295.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95.86 万元，占 100%。

八、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429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10.91 万元，占 2.58%；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4184.95 万元，占 97.42%。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金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7.5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金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及家具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 年，金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车辆。

金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金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59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金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反应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